

doi:10.11937/bfyy.20180465

合作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机制研究

张永强, 王珧, 蒲晨曦

(东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30)

摘要:农民合作社通过提高农户组织化程度,逐渐成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载体。该研究为探究合作社如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分析农民合作社中的“双重”委托代理关系,对黑龙江省仁发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行了个案研究,从生产和流通2个维度上探讨农民合作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作用机理。结果表明:一方面农民合作社可以通过良种采购、合理施肥、机械采收等措施,在生产环节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另一方面,农民合作社也能通过订单化生产销售、农产品初加工等方式在流通环节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关键词:农民合作社;农产品质量安全;机制;委托-代理

中图分类号:F 30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009(2018)23-0187-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目前,我国正大力推动农业供给侧改革的实施,确保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环节。然而,当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形势依然非常严峻,尤其是食物农药残留问题成为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因素之一^[1]。分析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主要原因,需要考虑到从初级农产品到终端市场消费的各个环节,主要包括生产方式、交易类型、市场结构以及消费者需求4个方面^[2]。并且我国分散生产模式下,数量较多的小农由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缺乏,无法和市场联络等原因,不能够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实现^[3],也给政府监管造成了很大困难。因此,在实施农产品质量保障方面要认识到:政府的单一力量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要考虑该如何将数量巨大而分散的小农户组织起来。农民合作社作为

一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够有效的将分散农户组织起来,通过提升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实现农民与市场的有效对接。截至2016年底,我国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达到179.4万家,加入农民合作社的农户在全国农户总数中占比达到44.4%^[4],成为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引领力量,如何发挥好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民合作社这一有效载体的作用,对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一个可行的突破口。

农民合作社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中充当着重要的角色,能够有效的弥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中政府监督的漏洞,有效的利用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升我国当前农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管^[5]。关于农民合作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机制,当前很多学者均进行了研究。例如:夏英^[6]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特征和行为特征方面分析了农民合作社在农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张梅等^[3]认为当前对农产品进行质量管理的趋势逐渐向过程管理靠拢,由于分散的小农户对质量管理存在较大障碍,而农民合作社通过将分散的农户集中起来形成规模经营,并且通过供应链管理,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高锁平等^[7]通过分析上盘西兰花合作社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优秀做法,认为合作社必须在保障社员基本

第一作者简介:张永强(1971-),男,内蒙古包头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主要从事农业经济管理等研究工作。
E-mail:zyqlss@126.com

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资助项目(2014GXS2D017);黑龙江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14B066);黑龙江省软科学研究资助项目(GC15D111)。

收稿日期:2018-04-12

经济利益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社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意识,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才能更好的控制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张千友等^[8]指出农民合作社在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正向效应是源于农民合作社的内部有效的分配制度和具有重复博弈特点的组织结构,以及外部地域群体性的空间分布环境和政策扶持;王芳等^[9]实证分析了合作社实施农业标准化的影响因素包括:合作社自身基地建设情况、品牌情况及负责人学历,优质优价和销售渠道以及优惠政策。尽管目前诸多学者都认为,农民合作社在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就合作组织通过怎样的制度或机制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还缺乏较为系统的实证分析和研究。该研究尝试性的运用委托代理理论,分析了仁发合作社中存在的双重委托代理关系,并以此为理论基础,分析出农民合作社可以在生产和流通2个维度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并探究了其保障作用机理,进而为保障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农民合作社提供有意义的借鉴。

1 农民合作社中的委托-代理关系

委托代理理论是制度经济学契约理论的主要内容之一,主要研究的委托代理关系是指一个或多个行为主体根据一种明示或隐含的契约,指定、雇佣另一些行为主体为其服务,同时授予后者一定的决策权利,并根据后者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对其支付相应的报酬^[10]。

委托代理理论中,将博弈中拥有私人信息的参与方称为代理方,不拥有私人信息的参与方称为委托方。“当一个委托人向代理人委派任务时,激励问题就产生了,所以有代理的出现是因为存在劳动分工代理的收益递增,或者委托人没有时间或者能力独自完成任务”^[11]。运用到农业生产领域中,可以得出传统小规模并且分散化、组织程度低的农产品生产模式,使得小农户没有能力独自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只能借助农民合作社这一载体来实现的结论。此时,农户作为委托人,将土地的使用权委托给合作社。而合作社在生产过程中一般不会再组织农户进行生产,会委托相应的管理人员或经纪人进行统一的标准化生产,于是就产生了土地管理人与合作社经营者之间的

利益冲突,此时,农民合作社的委托-代理关系就演变为“双重”的委托代理关系:一种是传统的全体社员与合作社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另一种是合作社经营者与土地管理人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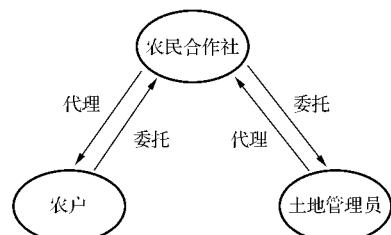


图1 农民合作社中的委托-代理关系

Fig. 1 The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 in farmer cooperatives

成立于2009年10月的黑龙江省仁发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仁发合作社”),由最初的7户农民拼凑的850万元以及国投资金1 234万元组建而成^[5]。经过5年的发展,至2016年底已经拥有成员1 014户,经营入社的土地达到3 733 hm²,成为黑龙江省乃至全国的合作社典范,仁发合作社改变了当地“单打独斗”的农户分散化耕作模式,有效的将农民的土地集中起来,进行土地连片耕作,实施资源整合利用再分配。目前,仁发合作社的发展中也存在着“双重”委托代理关系。

一方面是仁发合作社与全体社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对于这一关系,首先合作社与农户之间存在共同利益,只有不断增加农产品产量,保障农产品质量,才能实现共同利益;其次农户通过土地入股的方式将土地委托给合作社,可以获取一部分农产品生产补贴和收益分红;合作社在进行集中土地资源进行大规模标准化生产、促进农产品增收的同时,也会受到农户的监督,如果生产质量好的农产品会吸引更多农户参与,扩大生产规模,而如果生产劣质的农产品,会导致农户退股。因此合作社要在生产以及流通各方面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不断提升收益。

另一方面,委托代理理论认为,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会通过重复博弈来建立一种信誉机制,从而促使代理人减少道德风险行为。仁发合作社将土地委托给22名土地管理员进行管理,管理人员

作为代理人如果生产出质量好的农产品会建立良好的信誉并得到一定的激励,合作社的收益也会提高。因此双方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合作社作为代理人提供农产品生产资料保障,并对管理员进行监督;管理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会努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2 仁发合作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用机理分析

在农产品供应过程中,农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影响了农产品的质量,流通环节对农产品安全的影响较大,而质量和安全具有不同的经济学特征:其中安全更多地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是所有消费者都应享有的基本权利^[12];而质量则更多地具有私人物品的性质,影响了消费者对产品的感

受^[12]。因此,探究合作社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保障机理要从生产和流通2个维度来分析,确保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出现问题时,如果能够明确问题出现在哪个环节,生产还是流通,对实际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保障过程就更加有针对性。仁发合作社通过实行“土地入股”的模式,将农户土地集中起来实行统一经营,通过采取规范种子采购渠道、专业管理人员统一管理种植、机械喷洒控制化肥农药投入量等措施,在生产环节上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障;在流通环节,实行订单化种植、销售,生产的农产品能够直接到经销商,减少了中间环节,降低了产品消耗,有效的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仁发合作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具体的作用机理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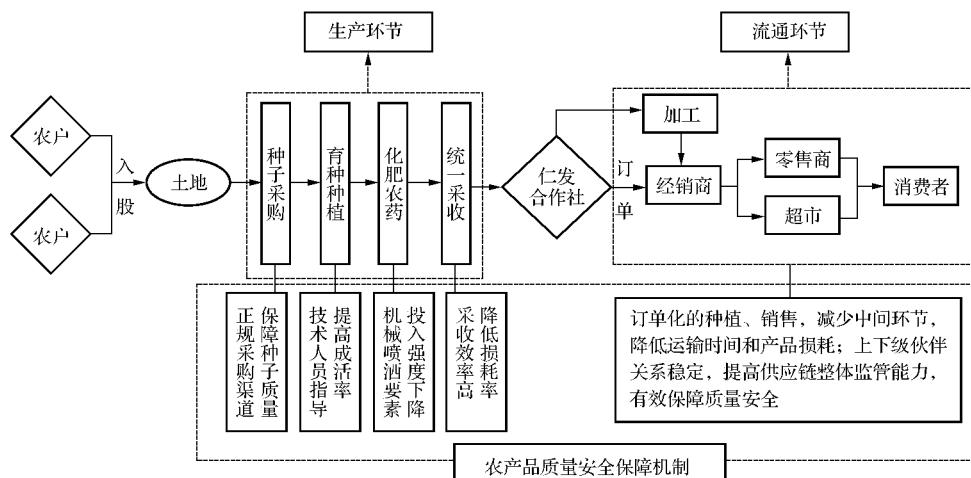


图2 作用机理

Fig. 2 Mechanism of action

2.1 生产环节保障农产品质量

对农产品质量的控制,关键在于进行农产品生产的源头管理。传统家庭承包模式下小农户的分散化生产,在生产时间和方式上均具有不确定性,农产品质量没有规范性约束,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产品生产龙头企业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约束条款,同时也设置了严格的违背条款的惩罚措施,使得政府能够对生产行为实施有效的监督^[13]。从“双重”委托代理理论的角度分析,由于一家一户的种植很难使农产品质量得到保障,当农户将土

地的使用权委托给合作社时,仁发合作社作为代理人对农户入股的土地进行统一生产也受到农户的监督,因此会在生产环节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和数量。仁发合作社在生产环节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障可以从2个角度分析:一方面是基于农产品的生产过程分析;另一方面可以从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程度分析。

2.1.1 基于农产品生产过程分析

1)产前统一采购控制质量。农作物产前生产资料的准备阶段是控制农产品质量的基础。仁发

合作社有专门的农资采购管理人员,对种植所需的种子、农资供应采用统一采购的方式,制定了规范化的育苗标准,并且对所需投入的化肥、农药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做好投入要素的安全,进而为生产安全提供保障。

2)产中标准化生产保障质量。标准化生产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阶段。仁发合作社通过将分散农户的土地集中起来,通过土地管理人员,进行统一种植、统一管理、统一销售,同时利用大型机械进行标准化生产(图3)。例如合作社在马铃薯种植过程中,可以通过马铃薯播种机对开垄、施肥、下种、合垄、镇压5个环节进行同时作业^[14];在马铃薯病虫害防治方面,利用抛肥机进行大面积抛洒化肥,控制适当的化肥浓度,不仅显著降低了单位面积成本,而且保证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同时,在这一过程中,土地管理员作为代理人对农作物的生长进行管理时,会受到合作社监督,因此会减少土地管理员滥用化肥、农药等具有道德风险的行为,增强保障质量安全意识。此外,仁发合作社还聘请了农业专家进行科技指导,与县农技专家结成对子,义务推广新技术6项,引进新品种7个,提高了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促进了农民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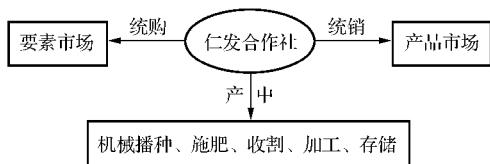


图3 仁发合作社标准化生产运营模式

Fig. 3 The standardized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mode of Renfa cooperatives

3)产后机械采收保障安全。传统分散的农业经营模式下,对于待收农作物只能利用劳动力以及小型收割机进行采收,收割往往受到气候天气等因素的制约,采收不及时会造成影响农作物质量甚至造成农作物损坏。对于采收的农作物的储存方面,分散农户无法提供比较安全的存储措施,也会影响到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而仁发合作社配备的大型收割机能够极大提高农作物收割效率,例如仁发合作社现有的联合玉米收割机S660,1 h能收割0.53~0.67 hm²,同时收割机配置的

感应装置,能在收割同时测算出玉米水分含量,进行产品质量等级分类,土豆收割机具备采收、包装、整地等一体化功能,提高了收割效率,保障了农作物的质量安全。

2.1.2 基于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程度分析

仁发合作社在成立初期,采用了简单的“提供代耕+租地经营”模式,2010年合作社仅租入了73.7 hm²土地进行统一经营,合作社的农机具设备主要是为周边的农户提供代耕服务。但由于租赁的土地是一家一户,土地分散不能进行连片种植,代耕和租赁的土地达不到最小的最优规模,一些大型的农机具无法发挥作用。只能采用传统的种植模式,农产品质量依旧会受到种植技术、耕作技术、流通效率等方面的影响,因此在扣除机械费、管理费等之后,2010年合作社亏损170多万元^[15]。为了克服规模小方面的制约问题,仁发合作社自2011年起,实施了一系列的创新型经营模式,从传统经营到大规模的机械种植阶段,再到目前的有机种植阶段,不仅实现农作物的增收,增加了农民的收入,而且逐步加大了农产品质量保障程度。

表1 大规模机械化阶段仁发合作社要素投入

Table 1 Element input of Renfa cooperative in the stage of large-scale mechanization

品种	667 m ² 机械费 投入/元	667 m ² 化肥 投入/元	667 m ² 农药 投入/元	化肥、农药投 入强度/%
玉米	138.7	170.3	40.8	15.2
马铃薯	276.3	246.5	260.0	8.9
大豆	120.0	67.5	35.0	31.0

注:要素投入额为2011—2014年的平均值;化肥、农药投入强度=化肥、农药投入额/总产量。

1)“大规模机械化”阶段。在总结2010年经营额亏损的经验教训后,2011年仁发合作社管理人员创新了经营模式,采取“保底收益+分享补贴+参与分红”的经营模式,吸引农户带地入社,农户可以享受每667 m²的保底金350元,每667 m²比当时市场价高出110元,同时将国家投入的1234万元购置补贴以及产生的收益平均量化到户,并且秋后统一分红。改进的经营模式使得大量农户带地入社,土地经营规模达到1 000 hm²,已经符合大机械进行规模化种植的要求,合作社投入132台套联合播种机、联合收割机运用到播

种、耕地以及收获等环节,机械化达到了90%,年底结算实现1342.2万元的盈利额^[16]。机械化种植提高了农产品产量,不断增加了农民收入,因而吸引力越来越多的农民加入,到2013年底,土地规模达到333hm²,盈利突破5000万元,实现了历年来盈利额最高值。

大规模的机械化经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方面,仁发合作社实行的是土地入社、统一经营,区别于一些农户自主经营、合作社统一收购的模式,在种子品种选择上更加标准严格,并且依托于合作社所在地克山县马铃薯产业的优势,仁发合作社种植667hm²马铃薯进行种薯繁育,实现种子自给,从而规避了信息不对称市场下采购到劣质品种的风险,给予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以源头保障。另一方面,规模化种植能够为先进农业技术的运用创造有利条件,实施标准化生产,在玉米、马铃薯和大豆等农作物的栽培上,分别采用了“110公分大垄双行栽培技术”“85公分大垄单行密植技术”以及“110公分大垄三行栽培技术”^[17],提高了农作物产量,2013年马铃薯和玉米667m²产量分别比不入社的产量增加了1500kg和120kg。同时在培育过程中也投入大量新型技术,尤其是在马铃薯种薯繁育和田间管理早疫病、晚疫病防治上,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控制施肥量。大垄栽培技术运用侧深施肥,降低施肥量,避免了传统单垄种植造成的二次追肥,因此,使单位产出的化肥、农药等要素投入强度均有所下降,进而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

2)“有机种植”阶段。实行“土地保底”的分配制度虽然保证农民收入,促进经营面积的增加,但经营风险集中在原始投资的7人身上,很难再深入的实施一些经营优化措施,因此,仁发合作社在2013年又一次创新分配制度,取消了农民保底金,实行“土地入股制”,农民按照入股土地的面积领取分红,进而分散了合作社的经营风险。并且,仁发合作社在2011—2013年实现连续增产,为经营结构的改进提供了资金支持,因此,合作社在2015年开始开展有机农作物的种植,以迎合消费者对于农业规范化生产和安全可靠农产品的需求,进入“有机种植”阶段。

2011—2013年,仁发合作社的快速发展为其树立了良好的声誉,为了更好的促进产业链条延

伸,为消费者提供更有质量保障的农产品,2014年仁发合作社打造自己“仁发绿色庄园”品牌,着力解决单纯依靠土地促进增收,制约发展的“天花板”问题。2015年仁发合作社在维持其它农作物种植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建立了有机大豆生产基地,增加种植67hm²有机高蛋白豆浆豆,产量达到144t,以2.5万元·t⁻¹的价格全部打入上海市场。在有机大豆的种植过程中,采用了标准化的生产技术,严格把控选茬机械整地关,种子精选处理关,机械播种关,并且使用国家认证合格的有机肥。同时不使用任何杀虫剂和除草剂,利用生物除虫和人工除草。在农作物采收上运用专业机械收割,减少损耗,定点包装装库存储,并且实现播种、施肥、除草等环节的全程录像监控,以实现生产的可追溯。标准化生产下,大大减少化肥、农药对农产品质量的损害,农作物单位产出要素投入强度下降(表2)。因此,“有机生产”极大程度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表2 有机种植阶段(2015年)仁发合作社要素投入
Table 2 Element input of Renfa cooperative in the stage of organic planting(2015)

品种	667 m ² 机械费	667 m ² 化肥	667 m ² 农药	化肥、农药投入强度/%
	投入/元	投入/元	投入/元	投入强度/%
玉米	152	156.0	55	15.3
马铃薯	280	189.6	180	3.8
大豆	100	47.4	35	23.5
有机大豆	120	225.0(有机)		

2.2 流通环节保障农产品安全

传统的农产品供应链模式通常是由分散的农户进行生产,并由收购点进行统一收购。但市场交易信息的不对称,生产的分散化也使农民基本没有议价能力,进而降低了农户收入。同时,传统供应链环节过多,不仅增加了供应链成本,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消费者支出。此外,农产品由于具有季节性和易腐蚀性,不易存储,过多的中间环节延长了供应链时间,增加了农产品出入仓库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影响了质量安全。

而农民合作社搭建了小农户与大企业之间的桥梁,一方面可以通过联结分散农户,推行标准化和集约化生产,组织进行农产品资料的统一采购和统一销售;另一方面,合作社可以联结大企业,获取有效的市场信息,引导发展订单产业,按照订

单标准生产^[18],使生产的农产品量大而质优,既解决了农产品销售渠道不畅的问题,又解决了质优而价不优的问题。

2.2.1 “合作社+基地+市场”订单化生产

目前,与仁发合作社建成长期订单合作的企业有十几家,合作社通过集中农户土地,进行统一的订单化生产,一方面减少了为实现农产品销售而进行推销的时间,保障农产品从收获、包装、装

车、运输实现一体化,降低存储成本,减少农产品因出入仓库而造成的损耗,保障了农产品的安全;另一方面,仁发合作社开展的有机农作物生产,也拓宽了销售渠道。例如,2015年合作社建设133 hm²有机食用专用玉米、大豆生产基地,全程按照有机食物生产标准生产,配套建设物联网监测追溯系统,未到收获季节,上海等大城市经销商就争相高价订购,解决了销售难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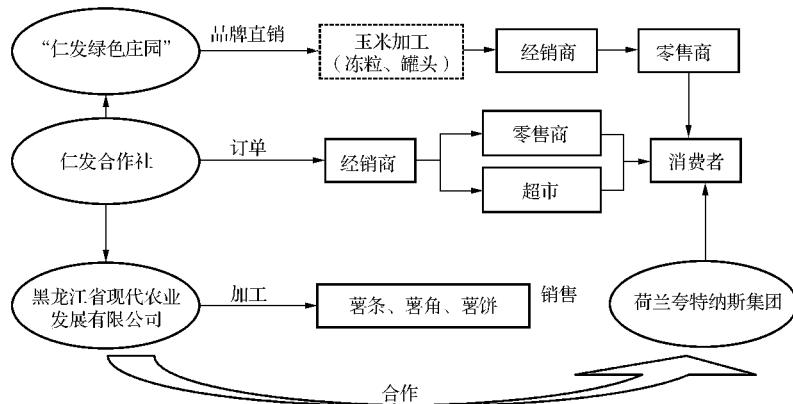


图4 仁发合作社销售渠道

Fig. 4 Renfa cooperative sales channels

2.2.2 中荷马铃薯全产业链拓宽销售渠道

到2016年,仁发合作社的订单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占60%~70%,为了强化合作社产业化发展,在成功注册“仁发绿色庄园”的基础上,合作社在2015年投资建成了日加工10 000 t的玉米烘干塔,对于没有通过订单渠道销售的玉米,进行自主加工、品牌产品销售,从种植、加工到销售,不断延长了产业链,掌握了更多市场主动权和话语权。同时,仁发合作社牵头组建的克山县联合社所属的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7.2亿元与荷兰合作了中荷马铃薯全产业链项目,形成制作全粉和薯条的生产线,不仅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而且通过对农产品进行初加工,可以减少由于存储造成的农产品损耗,加工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保存期限,进而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了保障。

3 结论及对策建议

为了实现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农户通过委托农民合作社进行规模化生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

全,合作社将土地经营权委托给土地管理员,进行统一经营生产,并且合作社原意不断创新农业经营模式,在生产和流通层面上采取多项有效措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障。仁发合作社不断创新的经营模式,以及在农产品生产和流通方面实施的一系列措施,证实了这一基本判断。但是,仁发合作社虽然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仍在人才、品牌等方面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缺少一些保障措施,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该研究给出一些分析结论以及对策建议。

3.1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体制

当前农民合作社的农产品质量主要受政府或合作企业监督,而仁发合作社除了受其它组织监督外,仅仅在产前农产品生产资料采购方面有专门的人员进行统销过程监督,而在产中以及产后阶段缺少合理的质量安全监督。因此,政府方面应该完善农民合作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过程中的监督体制,建立健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系统,做到产前、中、后均能进行有效的质量监督,加大对农产品质量监测设备的政策扶持;而合作社

也应积极引进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方面的人才,以监督制约安全生产。

3.2 落实农产品质量激励机制

激励是促进组织模式更好开展的重要方式,仁发合作社目前的激励机制并不完善,例如在实行利润分配时,对土地管理员更大程度上在生产的“量”方面进行评估,在进行奖惩评估时,合作社将每位土地管理人员的平均生产量作为评价标准,设立一个基本工资,超过平均值进行奖励,低于平均值进行惩罚。这样一方面加大了分配的不公平性,因为以平均值作为评价标准,即使平均生产水平很高,也会出现惩罚,造成管理人员的不满意;另一方面在农产品质量方面的评价较少,管理人员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做出的贡献无法显现。因此,合作社要落实好农产品质量激励机制,将质量评估融入到分配机制中,不仅可以提升管理人员的满意度,而且使其更注重生产过程中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3.3 加快实施农产品质量认证

针对仁发合作社已注册的“仁发绿色庄园”品牌,合作社目前仅仅作为一个进行品牌直销的方式,缺少对品牌深度化的推广,因此政府可以引导和鼓励合作社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产品”三品认证,鼓励合作社品牌产品的集中产区积极申报原产地保护,使合作社成员树立良好的质量安全意识,加大品牌营销,以口碑品牌来监督农产品的安全生产。

参考文献

- [1] 吴林海,侯博,高申荣.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分散农户农药残留认知与主要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1(3):35-48.
- [2] 钟真,孔祥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产生原因与治理措施

- [3] 张梅,郭翔宇.食品安全中农业合作社的作用分析[J].东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1-4.
- [4] 合作社:在创新中提升能量[J].中国合作经济,2017(4):1.
- [5] 张丽仙.农民合作社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角色分析[J].北京农业,2013(27):263-264.
- [6] 夏英.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的政府行为与相关政策法规[J].农村经营管理,2008(11):16-21.
- [7] 高锁平,裴红罗.农民专业合作社: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载体:以浙江临海上盘西兰花合作社为例[J].农村经济,2011(1):127-129.
- [8] 张千友,蒋和胜.专业合作、重复博弈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的新机制:基于四川省西昌市鑫源养猪合作社品牌打造的案例分析[J].农村经济,2011(10):125-129.
- [9] 王芳,王宁,隋明姜,等.合作社实施农业标准化分析:基于河北、吉林、陕西、浙江四省份调查[J].农业技术经济,2013(9):67-75.
- [10] 肖端.土地股份合作社内部治理机制研究[D].重庆:西南大学,2015.
- [11] 让·雅克·拉丰.规制与发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12] 钟真,孔祥智.产业组织模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来自奶业的例证[J].管理世界,2012(1):79-92.
- [13] 陈村子.食品安全管理视角下的农产品供应新模式构建研究[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5.
- [14] 闵继胜,孔祥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模式创新与农业清洁生产:基于黑龙江仁发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案例分析[J].江海学刊,2017(4):67-73,238.
- [15] 吴天龙,刘同山,孔祥智.农民合作社与农业现代化:基于黑龙江仁发合作社个案研究[J].农业现代化研究,2015(3):355-361.
- [16] 门炜,尤小龙.从仁发农机专业合作社看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J].中国农民合作社,2012(7):49-50.
- [17] 刘同山.创新经营模式 种田也有大效益:黑龙江仁发农机合作社的成功经验[J].中国农民合作社,2014(1):52-53.
- [18] 周振,孔祥智.盈余分配方式对农民合作社经营绩效的影响:以黑龙江省克山县仁发农机合作社为例[J].中国农村观察,2015(5):19-30.

Study on Farmer Cooperatives' Safeguard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ZHANG Yongqiang, WANG Yao, PU Chenxi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ea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30)

Abstract: Farmer cooperatives had gradually become an effective carrier for ensuring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by improving the organization of farmers. In order to explore how

doi:10.11937/bfyy.20180778

黑龙江省乡村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研究

王海荣¹, 刘思源²

(1. 绥化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黑龙江 绥化 152061;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会计学院, 黑龙江 大庆 163000)

摘要:黑龙江省是农业生态大省,具有较为特色的乡村生态旅游资源和乡村文化,因此为了深化新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丰富具有农村原生态特色文化活动项目,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应该开展具有特色的乡村生态旅游。该研究在借鉴了国内外相关地区开展乡村生态旅游的先进经验和特色的乡村生态旅游项目实践的基础上,分析了黑龙江省乡村生态旅游资源构成及生态旅游开发模式,以及目前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在此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针对性的可持续发展策略,从而为黑龙江省乡村生态旅游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帮助。

关键词:黑龙江省;乡村;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S 30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009(2018)23-0194-05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在现代化的生

第一作者简介:王海荣(1981-),女,黑龙江庆安人,硕士,讲师,现主要从事旅游资源开发与旅游经济等研究工作。

E-mail:2571807062@qq.com

基金项目:2018年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资助项目(2018D005);2018年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资助项目;2018年绥化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shxy201826);2017年绥化市社会科学研究资助项目(SHSK2017047);2016年度黑龙江省科技厅资助项目(QC2017086)。

收稿日期:2018-06-30

cooperatives can guarantee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by analyzing the ‘double’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 in peasant cooperatives, this study conducted a case study of Renfa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operatives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duction and circulation, in this study, the mechanism of farmer cooperatives in ensuring the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was explored.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on the one hand, farmer cooperatives could ensure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by the methods of seed procurement, rational fertilization and mechanical harvesting; on the other hand, farmer cooperatives could also ensure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by th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of orders, the initial process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other means.

Keywords:farmer cooperatives;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mechanism;principal-agent

活中要不断地形成节约社会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以及有效的生产生活方式,还大自然本有的宁静、和谐、美丽。报告深刻的反映出了发展乡村生态旅游的必要性和发展乡村生态旅游要达到的目的。因此黑龙江省在拥有乡村生态旅游经济发展优势的基础上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可以达到对乡村生态旅游的资源进行合理保护性开发,完成对农村产业新格局的构筑,让农民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使黑龙江省的农村经济进一步得到发展。

1 乡村生态旅游的内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